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丽娜（及一致行动人张晓泽）2015年5月13日卖出35,200股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经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蒋丽娜（及一致行动人张晓泽）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1,90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蒋丽娜（及一致行动人张晓泽）买卖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方向	成交数量（股）	单次股份变动比例	累计持股比例	成交均价
张晓泽	20141112	买入	5,500,000	4.91%	4.91%	25.12
蒋丽娜	20141209	买入	269,800	0.24%	5.15%	30.23
蒋丽娜	20150226	买入	1,259,280	1.12%	6.28%	42.38
蒋丽娜	20150227	买入	307,900	0.27%	6.55%	43.56
张晓泽	20150513	卖出	35,200	0.03%	6.52%	100.55
蒋丽娜	20150914	转赠股上市	3,673,960	-	6.52%	-
张晓泽	20150914	转赠股上市	10,929,600	-	6.52%	-

自2014年11月开始，公司股东蒋丽娜（及一致行动人张晓泽）陆续买入公司股票，至2014年12月9日，蒋丽娜（及一致行动人张晓泽）持有公司股数为5,769,800股，占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15%，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后续蒋丽娜（及一致行动人张晓泽）陆续买入公司股票，最后一笔买入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合计持股数为7,336,980股，占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55%。

2015年5月13日，因券商强制平仓，被动卖出其所持兆日科技股票35,2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0.03%，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经自查，上述交易均未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敏感期内，公司无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蒋丽娜（及一致行动人张晓泽）均未在公司任职，除因买入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根据《证券法》第47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次交易买入价按照加权平均方法成本为29.04元，卖出价格为100.55元，收益为2,517,152元。董事会已与股东达成一致意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收回前述收益。

2、蒋丽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晓泽）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说明相关规定，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日